

中建材 B27A 号  
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

#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国资厅改革〔2018〕698 号

## 关于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风险防控

三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（三）主要任务

（四）保障措施

四

(一)应招标未招标。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“将货物合同拆分成多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,受到相应处理”。二是以工期紧急、支持内部企业、开展战略合作、沿用招标结果等理由,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询价、比选等方式进行采购甚至直接指定供应商。如某集团所属3户二级企业未依法招标,实行询价、比选采购,7年累计签订施工合同22.7亿元,13名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。某集团所属4户二级企业未依法招标,6年累计直接采购工程项目大宗物资22.8亿元,经查存在违法违规问题,共处理违法违规人员43人,其中移送司法处理17人。

#### 三、招标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

招标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,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:

(一)招标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对招标采购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,但部分企业仍存在招标采购管理不规范、程序不透明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。部分企业存在应招标未招标、化整为零规避招标、以询价、比选等方式进行采购甚至直接指定供应商等违法违规行为,损害了招标投标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同时,部分企业招标采购管理流程不清晰,职责分工不明确,导致招标采购工作存在漏洞和隐患。

(二)招标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一是招标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二级企业制度规定,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参与本公司项目,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不一致。所属二级企业依据该制度直接与战略合作伙伴签订施工合同6.6亿元,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。二是制度不健全。如某集团未建立统一的采购管理制度,某集团未在制度中界定各部门的采购管理权限。三是制度有冲突。如某集团两个制度中,对集中采购范围外生产经营物资是否应招标的规定不同,所属10户二级企业未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,2年累计采购物资2.6亿元,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。

(五)违反企业内部制度采购。一是未经审批,越权采购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,未履行审批程序,自行采购集团集中采购范围内物资,2年累计采购物资3.5亿元,2名责任人员已受到相应处理。二是未按内部规定采购,直接指定供应商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,违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输送带等物资,3年累计采购物资21.4亿元,相关责任人已受到相应处理。三是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以外,甚至企业黑名单内的供应商采购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外企业采购,3年累计签订施工合同183.6亿元,其中,与已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签订施工合同4亿元,有关责任追究工作正在进行中。四是重大采购事项未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其工程项目招标

维护各方权益、强化廉洁从业、构建良好商业信誉的具体体现,是

人非圣贤孰能无过。

8

811

811

811

811

